

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 書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哲良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2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宗司字第11305700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3057008400-1.pdf、301000000A1130570084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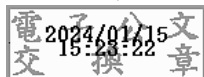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月11日內授消字第1120827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令係核釋消防法第37條及第40條所定「供營業使用場所」之認定原則及舉例表，其中舉例表將「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（建築使用類組屬B-4）」認定為供營業使用場所。請貴局（處）轉知轄內登記有案寺廟或宗教性財團法人，如其設有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等場所（建築使用類組屬B-4），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1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，另倘該類場所達一定規模以上者，應依同法第13條規定實施防火管理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



宗教禮俗科 收文:113/01/15



B01130000361 有附件